

內程序後開始生效。由於十二個會員國經濟規模加總起來占全球 GDP 的三十六%，使得 TPP 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而言，目前 TPP 所涵蓋的區域占我對外貿易額逾三分之一。

19 CRS Report,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Strategic Implications" (2016-02-03).

20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2015-02).

21 丹麥與台灣曾經分居全球豬肉貿易的第一與第二大出口國，兩國都曾經爆發口蹄疫與廢水污染，但丹麥系統能夠快速撲滅疫情，並且發展沼氣發電科技處理養豬廢水，使得綠能科技、養豬產業與生物科技成為國家重要產業。台灣則從一九九七年口蹄疫爆發至今仍舊無法從疫區除名恢復出口，養豬廢水至今仍在污染河川，肉品食安問題經常浮到檯面，綠能發展滯滯。見吳啟禎，〈公共治理與社會組織在經濟創新中的角色：以台灣與丹麥在國際豬肉市場的競逐結果為例〉，二〇一三年台灣社會學年會研討會論文。

22 一個通俗易懂的分析讀本見呂建德，〈攻、守兼備的全球化戰略——北歐小國經濟〉，劉毓秀編著〈北歐經驗 台灣轉化：普及照顧與民主審議〉（台北：女書文化，二〇一五），頁一七三—一八六。



## 走出認同困境，重建共同體論述

汪宏倫（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 壹、新政局，舊困境

二〇一六年的總統與立委選舉，長期在野的民進黨首次取得完全執政的機會，某種意義下可說戰後台灣政治的分水嶺。許多論者已經指出，這次選舉的結果，意味的不僅僅是再一次的政黨輪替，更在於藍綠的板塊已經明顯變動，而且似乎有不可逆的趨勢。對於台灣的國族政治（包含國家定位與國族認同）來說，這或許也將成為一個里程碑。

根據《聯合報》的最新民調，認同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已經達到七成三，而單純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則減少至歷年新低的一成二。在統獨問題上，持「急獨」與「緩獨」立場的合計有三成六，如果加上「永遠維持現狀」的四成六，希望台灣與中國大陸永久分離的民意高達八成二，而支持統一（包含「急統」與「緩統」）的僅有一成二。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乃是以主流民意為依歸，無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都必須回應這樣的民意。

有些人不免因此憂心，分別由民、共兩黨領導的台灣與中國大陸遲早要在國族問題上對撞，而台灣可能將要為此付出慘重的代價，甚至包括戰爭。同一份民調也特別針對這個問題做了調查，結果顯示：支持台獨的民眾當中，僅有二成的人願意為獨立去打仗。但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獨立必定（或被認為很有可能）帶來戰爭？為什麼台灣人民僅僅是認為「我們是誰」，就會被視為是個隱含衝突的問題？台灣人民想要當自己，但外在的諸多條件卻不讓台灣人民做自己，這是台灣國族認同問題的基本格局與困境。

台灣的國族困境是一個極為複雜難解的問題，牽涉到不同層次與面向。本文並不打算在現實政治（*Realpolitik*）的層次上討論國族問題，而是希望能把認同議題提高到「理念與價值」的層次來加以析論。現實政治關切的是利益與實力，但認同卻無法迴避價值的問題。正如政治思想家泰勒（Charles Taylor）所指出的，如果我們不能對「善」有更深入的理解，就無法真正把握「認同」這個概念。我們不僅要關注「如何作是正確的（right）」，更要關注「如何生存才是良善的（good）」。想要化解台灣的國族認同困境，固然不能無視歷史經驗與現實政治，但也不該拋棄對終極共同之善的追求。這是本文立論的出發點。

## 貳、認同的主體間性

認同預設了「同一之物」，也就是認同主體與認同對象之間的「同一性」（identity）。「台灣人認同」的台灣指的是什麼？「中國人認同」的中國指的又是什麼？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情境下，對這些問題的理解可能很不一樣<sup>1</sup>。「九二共識」的問題也正是在這裡：一個中國，指的到底是什麼？

一般對認同的理解與討論，過分偏重在「主體性」（subjectivity）的建立，卻忽略了「主體間性」（intersubjectivity）<sup>2</sup>。認同從來不是自己說了算，而必須有他人的指認或認證（identification）。這個主體間性有兩個面向：從共時面來看，它與制度有關；從實時面來看，它與歷史有關。

### 一、制度面向：中華民國的制度困境

在當前的民族國家體系中，創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北京政府被普遍承認為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

府，台灣則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這就是所謂「一個中國」的原則。這必然使得「中國人」的國族認同（而非文化認同）在台灣會逐年遞減，因為「中國」這個意符（signifier）的指涉對象已經被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先占（preempt），因此，要讓並未生活在北京政府統轄之下的台灣人民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界定的中國」，在現實中得不到制度的支持。一個反事實的假設性思考：設若當今世上普遍承認「兩個中國」，那麼，台灣的中國人認同就不會如此之低。對岸所堅持的「一個中國」，恰恰把台灣推向「台灣人」而非「中國人」的認同。這牽涉到制度的運作與功能，同時也牽涉到情感的面向。

「一個中國」的原則使得台灣（中華民國）的制度在民族國家體系中是失效的，這個失效呈現在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國家主權地位與國格不被承認，中華民國鮮少被承認為主權國家。第二個層次則在於指稱。台灣（包含台澎金馬的政治共同體）的國號叫做「中華民國」，但在「一個中國」原則之下，台灣在大部分的國際場合既不能被稱為「中華民國」、也不能被稱為「台灣」，僅能被稱為「中華台北」或其他變體（如「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當台灣人自稱為中國人、或是以中華民國／中國作為集體表徵的時候，往往被誤認為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兩層制度失效，造成台灣這個政治共同體在國際上無法被代表／再現（represent），也無法被正確指認。這除了讓台灣無法透過參與國際事務來維護自己的權益之外，也給台灣社會及其人民的日常生活帶來極大的困擾，更讓這個共同體的集體尊嚴受到持續的傷害<sup>3</sup>。尤其在所謂全球化的時代，這個社會僅僅是為了「自己是誰」、「如何指稱／代表這個共同體」，每天就必須耗費無數心神與精力<sup>4</sup>。

造成這兩層制度失效的，主要有兩個因素：一個是當年堅持「漢賊不兩立」的國民黨政權，一個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北京政府。這造成了一部分台灣人民對「中國」這個意符的排斥與怨念。

## 二、歷史面向：衝突的認識框架與歷史記憶

「國族認同」是民族國家的全球體系建立之後才有的東西。這是一個漸進的歷史過程。在民族國家體系建立之前，不存在「法國人」、「德國人」的概念，同樣也不存在「中國人」或「台灣人」的概念。

放在世界史的脈絡中來看，當前台灣的國族問題，肇始於十九世紀中期以降，西方帝國主義把勢力擴張到東亞之時。因此，理解台灣的國族問題，第一不能避開這段世界歷史，第二無法跳脫東亞乃至全球的脈絡。

確切地說，十九世紀末以來的幾場區域與世界的重大戰役（包括甲午戰爭、中日戰爭、二次世界大戰、大東亞戰爭、國共內戰乃至韓戰等），關鍵性地決定了台灣國族問題的歷史結構。這不僅使得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數度發生變化，更形塑了目前生活在這塊土地上不同群體的認識框架——包含高夫曼（Erving Goffman）所說的「社會生活的基本框架」，以及泰勒所說的「道德判斷的基本

框架」<sup>5</sup>。這些框架形塑並組織著人們對過去歷史與當下現實的認知，界定「自己是誰、從哪裡來、到哪裡去」，提供了個體生命存在的價值感與意義感，也形成了「我群」與「他者」的判斷基礎。這些歷史殘留的框架彼此交織衝突，時至今日仍持續形塑著人們對當前台灣社會的認知。例如我們經常聽到人們批評不同政治立場的人「皇民」、「漢奸」或是「叛國」、「賣台」，基本上都是這些認識框架在起作用。曾經打過「日本鬼子」、逃過共產黨戰亂的人們，和曾經躲過美軍空襲、被殖民政府戰爭動員的人們，這兩群不同歷史經驗的群體，以及他們的子孫後裔，對很多事情的情感與判斷不僅不同，而且經常是相互衝突的。當今存在台灣社會的歷史記憶衝突、課綱爭議、乃至對特定歷史人物的不同評價，基本上皆源於此。



### 參、情感與價值

認同的最核心，在於情感與價值。一個人肯認自己的存在，對土生土長的家鄉感到親近，這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也是許多「原生論」的立論根據。隨著威權轉型與民主深化，台灣認同的上升與穩固並不令人意外，所謂「天然獨」也不完全是「去中國化」的結果。應該追問的問題毋寧是：為什麼台灣人民無法對中國產生認同？為什麼中國人的認同在下降，甚至有些人要努力「去中國化」？

對中國的疏離、反感乃至怨念，主要來自兩個根源。一個是曾經在台灣主導著中國意符的中國國民黨，另一個則是當今先占了中國意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四五年代表中國政府接收台灣的中國國民黨，並沒有為「祖國」樹立正面的形象。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以及數十年威權統治所造成的白色恐怖與諸多不公不義的體制現象，都在台灣社會中留下不可抹滅的悲情傷痕。許多人在對抗國民黨的過程中，逐漸對中國產生了極深的憎惡與怨恨。

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兩岸開始逐漸開放交流後，台灣社會原本相當陌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面貌開始一點一滴浮現。儘管對一部分的人來說，那裡曾經是自己（或父祖之輩）的原鄉，或是充滿各種發展機會的「新大陸」，但歷經千島湖事件、兩次台海飛彈危機、以及北京政府在各種場合對台灣的文攻武嚇與蠻橫打壓，台灣社會對中國的反感與日俱增，過去國民黨推行不遺餘力的反共意識形態，如今巧妙地轉化成「反中」的情緒。馬政府執政八年期間努力推動兩岸交流，原本期待可以拉近兩岸距離，結果卻是事與願違：兩岸愈交流、差異愈明顯，彼此的隔閡感愈強。一九四九年由中共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播遷台灣的中華民國，畢竟不是同一「國」，這是制度使然，與血緣、語言、文化都無關。

民族主義的信念是「文化與政治的屋宇必須合而為一」。為了追求政治上的獨立，台灣民族主義者試圖在文化上將台灣與中國區別開來，這是「去中國化」的濫觴之一。對中國長期累積的怨念，則

導致了對中國的負面評價，凡是與中國相關的，必然是邪惡的、落伍的、不好的、壓迫的。但這也因此引起了另一群人（中國認同者）的厭惡與反彈，因為他們心中所珍惜的情感與價值，不斷遭到無情的撻伐與貶斥。

研究民族主義的知名學者葛林菲爾德（Liah Greenfeld）曾指出，民族主義本質上是一種身分地位的政治（politics of status），而怨恨（Resentment）在推動民族主義的歷史進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悲情與怨恨向來是民族主義的催化劑，無論是對尋求獨立、或是對希冀統一的民族主義者來說，悲情只怕少，不怕多，因為愈多的悲情，愈能給民族主義添加動能，愈能正當化民族主義的訴求。然而，怨恨卻是一種心靈的自我毒化，終將導致價值體系的翻轉位移。

怨恨在台灣的國族政治中也沒有缺席，價值體系一再遭到翻轉顛覆。懷抱不同認識框架與情感結構的人們彼此缺乏信任，相互攻訐傷害，乃至彼此仇恨敵視。長年累積的怨恨心態與報復衝動，使得寬容、厚道與慈悲在台灣的政治文化中相對缺乏，不同黨派立場之間的猜忌惡鬥，成為常態。

作為一個內部充滿怨恨、成員彼此仇視對立的政治共同體，當前的台灣如果要凝聚共識、重建新的想像的共同體，首先必須要超克怨恨的政治。民進黨第一次獲得完全執政的機會，或許也將是終結過去「怨恨政治」的一個契機。



#### 肆、新政府的任務：凝聚共識，提出新的共同體論述

在國族問題上，新任的民進黨政府至少有兩個重大的任務，對外是為台灣的制度困境尋找出路，對內必須凝聚共識，深化共同體意識。

民進黨過去為了扳倒國民黨這個統治台灣長達六十多年、盤根錯節的巨大勢力，必須採取各種對抗策略，無所不用其極。如今民進黨第一次有機會完全執政，必須揚棄短線操作的算計與謀略，展現執政的氣度與高度，避免台灣再度陷入藍綠惡鬥的民主內戰之中。台灣的戰後政治累積了太多怨念與扭曲的價值，如何導正這種怨恨政治，是民進黨必須扛起的責任。蔡英文在當選總統之時，曾經要求支持者「謙卑、謙卑、再謙卑」，然而新一屆的國會才剛開議，許多黨籍立委與政治人物的表現，仍然無法擺脫過去的報復衝動與怨恨心態，顯示從口號到實際行動，仍有一段長路要走。

對新政府來說，更重要的是要提出新的共同體論述。認同是價值的選擇，也決定了這個政治共同體的道德高度。這個論述必須中庸溫和，盡可能包容寬厚，不能再走極端激進的路線。制定政策與戰略，固然必須衡量現實；但制定目標，則不能沒有前瞻的眼光與高遠的理想。

當前的主流民意與民進黨的兩岸論述，都是「維持現狀」，但維持現狀的意義是什麼？維持台灣目前保有的自由民主生活方式，在大國政治中設法維持一定程度的自主地位，這應該是共識，也是前

提。但是，在為台灣（中華民國）當下所處的制度困境尋找出路時，建立一個新的民族國家卻未必是唯一的選項。

揆諸歷史，弱小的群體經常成為大國政治下的犧牲品，台灣如何捍衛自己的主體性而免淪為俎上魚肉，固然有待新政府的努力，但另一方面，當前這個充滿「組織化偽善」的民族國家體系，也不是完全沒有改變的可能。這個看似嚴密的體系仍有大量隙縫，也潛藏著許多危機及轉化的動能。戰後歐洲的轉變、乃至近來的難民問題，至少讓我們看到這個體系鬆動與蛻變的可能性。我們雖然無需盲目附和「後國族」的論調，但在國家主權無法得到充分承認的情形下，如何提出新的共同體論述，不框限在民族國家的形式與格局，在國際間得到更多的支持與認可，是未來新政府可以嘗試的方向。

此外，千萬不要低估、甚至忽略領導人特質可能給共同體帶來的政治效應。陳水扁家族的貪腐形象，重創了民進黨從黨外運動時期累積的道德正當性。馬政府八年執政讓人詬病，甚至讓原本忠心支持的深藍選民失望透頂，原因不僅在於治國無方，更在於領導者的人格特質缺乏領袖該有的格局與高度，完全無法號召人心、凝聚民氣。蔡英文上台之後，千萬不可重蹈覆轍，同時也要把握女性領導人的特質與契機。蔡英文經常被反對者譏為「空心菜」，但「空心」毋寧是果而不是因，是台灣當前國族困境所導致的結果。換個角度來看，空心未嘗不是個無可避免的策略。兩岸關係一旦說實說死，反而失去了「創造性模糊」的迴旋空間，對台灣乃至中、美等國來說，都未必有益。有若無、實若虛，

上善若水，柔弱可勝剛強。



## 伍、平息怨念、展現包容

凝聚共識需要平息共同體內部各種不同群體之間的怨念，這牽涉到所謂「轉型正義」的問題。陳水扁執政八年期間，未能具體落實轉型正義的各項措施，因此飽受批評。但從後見之明來看，當時朝小野大，時機未必成熟，過激的手段恐怕引發更多反彈，畢竟和解是一條漫長的道路，並非一蹴可幾。過去數年來，民間已經針對轉型正義累積不少努力（如「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新政府可以在這個基礎上，整理並清除過去歷史殘留的負面遺緒，透過公權力的運作來加以落實。

然而，必須特別留意的是，處理轉型正義過程中的目標與手段要格外小心謹慎，必須涵攝最大的包容性與前瞻性。轉型正義的正義是誰的正義？為了什麼的正義？顯然地，它不能只是特定群體的正義，也不能單純地以今非古，而必須是為了共同體的所有群體的共同未來。轉型正義絕對不能被特定群體拿來當作政治鬥爭的工具，也不能走向極端，執於一偏，妖魔化特定個人或集體（包括中國），否則很容易製造新的不義，激發新的怨恨。國民黨過去引人嫌惡，除了威權統治外，同時還在於它所形塑的中國認同是建立在缺乏現實基礎的國族法統神話，並以壓抑、扭曲台灣的本土認同及歷史文化

為代價。許多從「中國認同」轉向「台灣認同」的人，在啟蒙或「覺醒」之後，猶如擺脫枷鎖走出洞穴的自由人，深感自己以前「被騙了」，因此益發對國民黨與中國深惡痛絕，非要與之劃清界線不可。民進黨完全執政之後，切莫犯了同樣的錯誤。若為了短期的政治利益，或是為了區分敵我、確立台灣認同，不惜以顛覆價值、扭曲事實、妖魔化對手為代價，那麼遲早有一天，當民眾發現自己「被騙了」的時候，同樣的反作用力將會加在施為者身上。



## 陸、情感修復與自我超越

另一方面，轉型正義不是喊喊「可以原諒，不能忘記」的口號即可，更不是找到真相就會自動寬恕。不是每一個人的心理都強大到足以面對真相。當長期被隱蔽的真相重見天日的時候，人們心中油然而產生驚異、憤怒、報復、怨恨的心理，是極為常見而自然的事。南非由屠圖主教推動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廣為人知，常被視為轉型正義的典範，但這樣的和解是有基督教的神學基礎的。哲學家里科爾（Paul Ricoeur）甚至認為，為了寬恕與和解，有時遺忘是必要的。

在積極追求發掘真相、記憶過去，卻又缺乏共同的超越性宗教的台灣，為了避免轉型正義再度撕裂社會，除了政府的努力之外，有兩件事情值得民間社會嘗試：第一是修復情感、重建連帶，第二是自我超越。這兩者是相互關聯的：人們愈能夠放下我執，超越自我的限制，愈能夠彼此傾聽相互理解，重建連帶。

當前台灣所迫切需要的，是透過社會學者亞歷山大（Jeffrey Alexander）所提倡的「民間修復」（civil repair）來重建共同體的社會連帶。這種民間修復，必須在內部與外部同時進行：前者在不同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的群體之間進行，後者則是與中國大陸民間社會的交往對話。

### 一、內部的修復——集體與個人層次的對話與超越

關於內部修復，族群融合、藍綠和解不能只是口號，也不能僅靠形式上的對話，而必須有意識地透過集體與個人層次的不同努力來達成。在集體的層次，不同歷史記憶與情感結構的群體之間，必須相互尊重承認，學習傾聽與對話，甚至需要集體性的儀式來療癒彼此的創傷。透過這個過程，創造出新的認知框架與共處的可能性，把敵對關係轉化為朋友關係，承認多元與差異是這個世界存在的前提，也是這個共同體存在的基礎。

在個人的層次，人與人之間需要情感交流與包容諒解，同時也需要自我心靈的淬煉與提升。它是一種「心的錘鍊」，也需要療癒的過程。這個過程有階段性，無法一步到位，必須先經過自我否定，然後是自我提升。舊的框架必須被打破，新的框架必須被建立。既有的價值階序必須被重新檢討，新

的存在感與生命意義需要被重新探索與建構。這個過程對個人來說必然是痛苦的，但結果對整體社群來說，應當是有益的。

相對於蔡英文「謙卑、謙卑、再謙卑」的呼籲，人民不妨要求自己「超越、超越、再超越」。超越自我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長期累積的修養與智慧，也需要有良好的典範作為參照。無論是懷抱「台灣認同」或「中國認同」，不同族群的人們都需要自我超越，因為他們在不同階段、不同情境下皆曾處於弱勢，容易陷於怨恨之中。台灣認同者，過去長期對抗國民黨的威權體制，現在則面對北京的霸權打壓；而中國認同者——尤其是一九四九年之後渡海而來的所謂「外省族群」，面對滾滾而來的本土化浪潮，多少也有被邊緣化、弱勢化的「孤臣孽子」心態<sup>10</sup>。處於弱勢、少數、被壓迫位置的人，受害者的心情是難免的，怨恨也是常見的。然而，要指責他人的怨恨很容易，要承認自己的怨恨卻很困難。要承認甚至面對自己心中的怨恨，需要勇氣，也需要彼此的諒解寬恕。一個永不寬恕他人的人，無法超克怨恨，也無法獲得寬恕。

## 二、超克怨恨——從「不正常國家」的心理桎梏中解放

在民共仍缺乏共識互信的情形下，中國持續在國際場合打壓台灣的生存空間、扭曲名號，這個狀況大概暫時不會消失，甚至可能變本加厲。台灣（中華民國）在國際場合中無法被再現代表、無法被

正確指稱的「不正常國家」狀態仍會持續。在此情形下，台灣不能僅僅被動期待對方的善意，也必須做好自我調適。我們無法改變別人，但至少可以從改變自己著手。外在環境或許無法改變，內在心境卻是操之在我。

作為一個具有獨特歷史脈絡及現實制度基礎的政治共同體，台灣面對中國要不卑不亢，既不需卑躬屈膝，把對岸奉為天朝上國，也要能超克怨恨悲情，擺脫受害者的心態。一個建立在怨恨之上的共同體，不會是個健全正常的共同體。為了維護外在物質上的獨立自主，必須要有足夠強大的政經與國防實力；但為了內在精神上的獨立自主，則需要培養強韌的意志力與精神力。

在主權問題上，台灣社會經常因為缺乏國際承認而躁動不已，甚至因為對於主權過分執念而顛倒價值、付出代價，這和中國大陸動不動將台灣矮化為「中國台灣」一樣，都屬於一種「主權焦慮症候群」，是沒有必要的。目前統治著台灣的中華民國其實已經擁有西發利亞主權，缺乏的是國際法理主權<sup>11</sup>，台灣應該要在前者的既有基礎上實事求是，不要為了不切實際的目標盲動躁進，小不忍則亂大謀。

在這方面，台灣必須更進一步，嘗試跳脫民族主義的思維框架，以更為彈性的方式，追求新的政治共同體想像的可能性。許多現在被認為「本質不變」、「不可或缺」的東西，其實都是在歷史中被建構出來的。在民族主義出現之前，沒有人認為「國族」是必要的，但在民族主義的時代，每個人都

隸屬於某個國族，卻被認為天經地義。民族國家在人類漫長的歷史中不過存在兩三百年，它可以提供弱小族群反抗壓迫、尋求解放的手段，但卻不是永恆終極的價值。

台灣目前所面臨的國族困境（缺乏再現代表、也無法被正確指稱），在世界上就算不是獨一無二，也是罕見少有。然而，我們不必因此自輕自賤，更無須自憐自傷。台灣的確很小，但胸懷可以很大。統派經常批評獨派心胸狹隘目光淺短，只想偏安海角一隅，失卻逐鹿中原的大志。但換個角度看，逐鹿中原、經略中國的夢想，似乎也過於褊狹（儘管中國表面上看起來「很大」）。如果台灣或台灣人——意指出生或生活在這個島上的人民——具有任何世界史意義的話，那麼，從認同的困境中開啟新的政治共同體的可能性，或許是可以嘗試的積極貢獻。解決認同困境的方式可以更為彈性、開放與包容，不必執意將民族國家的形式當成唯一可能的認同客體（object of identification），而是要更珍惜從衝突、對話與協商的過程中，發現共享的價值理念，凝聚共同體意識。

### 三、外部的修復——揚棄舊框架，邁向新進境

主體間性的另一個要素，在於他者。由於台灣國族問題的困境，主要來源在於對岸，因此，兩岸之間也亟需修復。政府與政府之間固然需要溝通對話，兩岸社會之間，同樣必須展開民間修復，降低彼此的敵意與怨念，避免相互刺激民族主義的情緒。台灣有台灣民族主義，中國也有中國民族主義。

如果雙方都訴諸民族主義的邏輯，勢必終要在國族問題上對撞，這對雙方都有害無益。

悲情與怨恨，在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過程中也未曾缺席。撇開台灣在地緣政治中的戰略地位暫且不提，「台灣問題」在中國民族主義裡具有重大的象徵意涵：台灣一日不「回歸祖國」，就代表祖國的神聖領土完整性受到侵犯，歷史上的屈辱尚未徹底洗刷乾淨。「一個中國」也是典型的民族主義執念，因為一個「民族」只能有一個國家。「一個中國」就像是緊箍咒，北京念得愈緊，早已習慣於民主自由生活方式的台灣人民愈是想從這個咒語中掙脫出來。

如果北京政府與中國人民真的認為悠久的中華文明有其珍貴價值、覺得老祖宗的智慧值得學習的話，那麼就必須謹記「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這句話。若是文德不修，只強調「打斷骨頭連著筋」，想要以「九二共識」與一中框架來逼使台灣就範，甚至訴諸武力威脅，或是以不同形式的暴力（如象徵暴力、語言暴力等）相向，只會加深人們對中國的怨念，把台灣的民心愈推愈遠而已。借用辯證法來打個比方：如果中國民族主義是個正命題，台灣民族主義就是個反命題；唯有將兩者一併揚棄，兩岸關係才可能出現新的進境。



長遠來看，面對組織化偽善所造成的認同困境，處在大國夾縫中的台灣該如何安身立命？若要超克怨恨與報復衝動，拋棄民族主義的敘事框架來理解一己生命的存在意義，那麼，這個共同體中形形色色不同群體的人們，在過往歷史裡所承受的種種苦難與創傷，又有什麼意義？

民族主義的邏輯是戰爭的邏輯（因此為了祖國統一，不能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民族國家體系是偽善的體系（因此台灣被排除在外，無法被正確代表與指稱）。對此，台灣人民的體認應該比其他更人更為深刻清楚。台灣面臨的選擇不出幾種可能：第一是堅持走台灣民族主義的道路，建立一個以台灣為名的新國家，即使付出戰爭的代價也在所不惜；第二是選擇中國民族主義的途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而為一（無論是統一或是被統一，雖然後者的實現機率遠遠高於前者），但可能付出的代價是失去當前既有的自由民主生活方式；第三是繼續維持現狀（中華民國），嘗試在困境中開創新的可能性。台灣本來就已經被排除在這個體系的邊緣位置，與其努力迎合這個偽善的權力體系，不如把危機當成轉機，揭穿這個體系的偽善，訴諸更高的價值理念來解決自己的制度困境。

借用尼采的話來說，為了更深刻地了解我們所處的世界，「非邏輯」與「不正義」是必要的，「生命的謬誤」對於活下去也是必要的。一旦了解自己的限制從何而來，我們反而獲得了更大的空間、更多的自由。台灣的存在提醒人們反省這個體系的偽善，作為這個共同體的成員，台灣人民也應當扮演更主動積極的角色，促使世人反思這個偽善體系的合理性。

作為「現代性計畫」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民族國家體系看似理性，實則充滿了非理性；它表面上宣示和平共存，事實上卻帶來毀滅性的戰爭；它表面看來意圖良善，實際的運作卻是眾人組織起來一起偽善；它宣稱要伸張正義，卻處處帶來不正義的後果。作為被排除在這個體系之外的例外者，台灣奏出的「不和諧音」，益發能夠凸顯這個體系的非理性、暴力、偽善與不公義。怨恨者總是執著於自己的苦難，把自己看得比整個世界更為重要；台灣要能夠走出自己的苦難之外，無所怨恨，無所畏懼。

作為政治共同體，台灣應當訴諸普遍主義的價值理念、而非特殊主義的歷史情境，來重建自己的認同。換句話說，台灣可以訴諸平等、尊嚴、互惠、共生、友愛、和平等價值理念，而非訴諸民族主義的邏輯，來爭取其他人的協助與支持，解決台灣在這個體系中的制度困境。

或許有人認為，當前的國際政治講的是實力，處在大國夾縫間求生存的台灣，即使揭露國際社會的組織化偽善，訴諸理念價值，其結果宛如螳螂撼樹，非但產生不了什麼效果，對台灣的生存甚至可能有害無益。然而，受苦的人沒有悲觀的權利，我們又如何承受得起悲觀？國際政治儘管現實主義當道，並不代表理想主義毫無施展空間。二戰以來，在西發利亞主權與民族國家發祥地的歐洲，政治共

同體的組織原則、合法性基礎與實際運作，已經和當年導致兩次大戰的民族國家模式漸行漸遠。人們對於民族主義抱持著相當程度的警醒，而民族國家的機制、效能與合法性，也因全球化所導致的結構性變遷而備受挑戰與質疑<sup>12</sup>。借用資訊網路的時代語言來比喻，如果立基於西發利亞主權原則的民族國家體系是「國際社會1.0」，那麼我們有什麼理由認為一個超越民族國家主權的「國際／全球社會2.0」不會出現？人類社會的希望就在於源源不絕創造新生的能力，自陷於民族國家的想像與主權魔咒，是缺乏創新力的一種表徵。台灣作為「非國族」（而不是「後國族」），應該要大膽前瞻，密切體察時勢脈動，抓住機遇來解決制度困境，甚至積極為自己、也為他人開創新局。

民族主義乃現代社會的自我崇拜，這是蓋爾納（Ernest Gellner）一針見血的精闢診斷。一個只知道崇拜自我的共同體不會偉大，也不會感人；一個共同體如果能夠偉大，是因為它能夠在文明的高度上建立新的標竿，樹立新的典範。一個黨派、政權、國家或民族的興盛衰亡，如潮汐起落，星辰更替；能夠持久的，唯有崇高的理念與永恆的價值而已。

台灣雖小，但是夢想可以很大。台灣的國族困境，考驗的是這個共同體成員的智慧與道德。我們大可不必為台灣的「認同漂移」感到悲哀，因為這代表新的可能性等著我們去開創。過去的歷史表明，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向來創意十足，也能在困境中屢屢開創新局。無論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能夠貢獻於人類文明的終極價值，而非執念於我族一己的短暫利益或興衰榮辱，讓兩岸僵局與國族困境

找到新的出路，才是託付個體與集體生命意義的最佳所在。

- 1 例如，根據另一家媒體所引述的民調，仍然有超過六成以上的民眾有所謂「泛中國人認同」，因為問題的提問方式不一樣。參見：<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408000605-260109>。
- 2 「主體間性」是個現象學的概念，有人譯為「互為主體性」。社會現實的「客觀存在」其實是靠著主體間性才能獲得確保。舉個例子來說，在過去護照還沒有加註「台灣」時，持中華民國護照的旅客常在海外被誤認為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由於「台灣」或「中華民國」作為一種國籍歸屬或身分範疇，並未進入另一個主體的認知當中，而 Republic of China 與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又被混同起來，因此儘管當事人自認是台灣人，但別人不認為他是台灣人，而是中國人。「台灣人認同」在這裡缺乏了「主體間性」。只有「我自認是台灣人，別人也認可你是台灣人」的時候，「台灣認同」才有主體間性，台灣人認同才可能獲得確保。
- 3 周子瑜事件激起許多人「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廣大義憤，可說是絕佳的註腳。如果揮舞中華民國的國旗都被當成台獨，那麼台灣已經找不到任何集體表徵的符號了。
- 4 若了解到這一點，則無需過分苛責台灣的「小確幸」——也許這某種程度的確反映了因為長期國際孤立與「建國」復國無望所造成的偏安心態，但是，當整個社會每天不斷為了如何指稱自己而耗費無數心神、為了「我們是誰」而爭辯不休的時候，我們如何期待這個社會的人們有開闊的視野與高遠的理想？
- 5 這些框架，因為直接或間接被東亞近現代史上的幾場重大戰爭所形塑，因此可稱為「戰爭之框」。參見汪宏倫〈東亞的戰爭之框與國族問題：對日本、中國、台灣的考察〉，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頁一五七—二二五，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二〇一四。

6 「組織化的偽善」(organized hypocrisy)是政治學者 Stephen Kraser 所提出來的概念，意指當前國際社會其實說一套、做一套，表面上雖然標榜許多原則與規範，但為了權力與利益，卻經常集體漠視或破壞這些原則與規範；民族主義者念茲在茲的「主權」，其實正是體系成員間有組織地偽善行為。例如在台灣的中華民國，雖然符合事實的 (de facto) 主權國家條件，但在法理上 (de jure) 卻不被承認為主權國家。更重要的是，這種「不承認中華民國」的行為，並不僅限於少數幾個成員國，而是整個體系有組織地將中華民國排除在外。這種「明知它的存在(是個國家)、卻又大家聯合起來假裝它不存在(不承認其為國家)」的排除行為，正是一種「組織化的偽善」。換個角度來看，一九七一年之前，聯合國視國民黨政權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將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北京政權排除在外，也是一種組織化的偽善。進一步說，當今北京政府在國際上堅持的「一個中國」的原則，其實就是一種「組織化偽善」的具體表徵。李登輝時期的「兩國論」，以及陳水扁時期台灣積極打破外交困境、參與聯合國等嘗試，被指責為破壞現狀的「麻煩製造者」，正是因為台灣試圖揭露這種「組織化的偽善」，招致偽善者不快。參見汪宏倫，〈台灣為何要「自找麻煩」？全球化趨勢與台灣的國格問題〉，收錄於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頁二六七—三〇二，台北市：新自然主義出版社，二〇〇一。

7 例如童振源在本書〈台灣的國際大戰略建議〉一文所提到的「實體」概念(「政治實體」、「經濟實體」、「捕魚實體」等)，是「雖不滿意、但可接受」的選項。此外，童文也提到，台灣應該更注重與重要友邦發展實質關係，而非著眼於邦交國數量，否則反而容易因為斷交而備受壓力挫折，影響民心士氣。

8 例如可以仿效南非的赦免條款，鼓勵當年白色恐怖的執行者、加害人出面坦承罪行，但可免於追訴刑罰(例如林宅血案與陳文成事件，這些懸案若有人出面，將有助於釐清真相)，或是讓過去的統治集團成員(如蔣家後代)參與轉型正義的實務運作，將有助於促進和解，擴大轉型正義的基礎。

9 在屠圖主教所主持的公聽會中，禱告是開始與結束時的必要儀式。他在《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一書，更進一步闡明：「我們的實驗會成功，因為上帝希望我們成功。這不是為了我們的榮耀和強大，而是為了上帝的世界。上帝想要表明，衝突和壓迫之後生命依舊；有了寬恕，就有了未來。」必須特別留意的是，這裡訴諸的不是任何世俗的「轉型

正義」概念，而是神義論(theodicy)。

10 過去常見「如果本省人執政，外省人都要被趕到海裡去」的說法，正是這種危機意識的展現。此外，所謂「高級外省人」的說法，一方面可能是過去歷史所造成的認識框架所致(把本省人看成曾被敵國「小日本」殖民過的次等公民)，一方面可能也是曾經位居優勢的少數族群在喪失昔日地位特權、或感覺到被邊緣化的威脅之後，所產生的過度補償心理。

11 西發利亞主權(Westphalian sovereignty)與國際法理主權(international legal sovereignty)這兩個概念同樣來自國際政治學者 Stephen Kraser，前者指的是在特定疆域領土內實際有效統治、排除外來行動者的入侵干涉，後者指的是在國際體系中被承認為一個國家(state)。這兩種主權原則表面上被遵循，實際上卻經常因為各國的現實利益而被打破，因此被視為是「組織化偽善」的最佳例證。

12 關於這些變化的總體觀察與分析，可參見哈伯馬斯《後民族格局》，曹衛東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二〇一〇。

2016/6/24 聯經出版

EAN : 9789570847604

# 廿年民主路 台灣向前行

汪宏倫、林宗弘、林敏聰、吳啟禎 專論  
張文貞、童振源、蕭新煌、蘇彥圖

聯合報系願景工作室 採訪報導